

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。
- 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參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）。

肆、投稿時間

- 第一學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第二學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比賽時程表詳見附件1。

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

陸、投稿規則

- 一、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（工程技術、化學、文學、史地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法政、物理、英文寫作、家事、海事水產、健康與護理、商業、國防、教育、資訊、農業、數學、藝術、體育、觀光餐旅），請學生視內容擇一主題參賽，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二、各校應先辦理校內初賽，再擇優作品參加投稿，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「切結書」（如附件2）才能參賽，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。
- 三、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，各校投稿篇數以各校班級數為上限（不含國中部班級數），若投稿篇數超過規定篇數，則由校內自訂控管方式。
- 四、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為限，作品無需製作封面，並以「PDF」檔上傳投稿，檔案大小（含圖檔）不得超過5MB。

- 五、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，惟小組成員須同校同年級（可不同班），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。
- 六、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」（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小論文寫作比賽」）。
- 【嚴禁引用論壇、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，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。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，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，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】
- 七、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，文章內容（含摘要、翻譯、改寫）請不以任何AI工具生成。

柒、投稿方式

- 一、第1次投稿學生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，學校驗證碼請洽各校承辦處室。
- 二、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，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（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，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）。
- 三、上傳作品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。
- 四、簽立切結書與作品一覽表：
- （一）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一篇（組）簽立一張即可，交由學校留存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自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。
- （二）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留校備查。

五、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。

捌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比賽採校內初選及全國賽二階段進行：
- （一）校內初選：截稿後由各校在1週內（含假日）自行篩選符合比賽規定與簽立切結書之作品參加全國賽，篇數不得超過各校之班級數（不含國中部班級數）。如篇數超過班級數而各校初選期間未自行刪除，則系統會依投稿順序自行選取符合班級數之篇數參加全國賽。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

作品一覽表一致。如致學生權益受損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各校於校內初選階段應透過指導教師與學生討論之方式，確認文章內容並無由AI工具生成。

(二) 全國賽：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工作。未依配額協助評審工作之學校，其學生作品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以評審。

二、獎勵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、姓名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

玖、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。

三、文章內容（含摘要、翻譯、改寫）不以任何AI工具生成。

四、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或淘汰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參閱附件4、5。

五、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六、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拾、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